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粤教工委〔2019〕5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是新时代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是高校

50%的录取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招生工作实际以及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适当调整专业录取分数。

（二）进一步落实放宽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学生转专业限制。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在入学录取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录取专业以外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别、段别、学科限制，在录取院校其他专业学习。

5.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办学政策。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入校面试考核合格取得3年内参加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资格，被录取后如回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取得硕士学位二年内必须注册，否则取消学籍。各单位制定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本校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5.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

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征兵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征兵工作合力。要健全完善征兵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衡量学校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要定期召开征兵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征兵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征兵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征兵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做好高校征兵工作的服务保障

（一）加强政策宣传。要深入宣传征兵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优惠政策，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国防观念和参军热情。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多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征兵宣传活动。要组织征兵宣传小分队深入学生社区、宿舍、食堂等地，面对面开展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要发挥学生骨干带头作用，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征兵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踊跃报名参军。

9.灵活宣传手段。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就业工作和校园招聘抓紧抓实宣传动员，灵活运用校园网络、微信短信、现场咨询、巡回宣讲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优惠政策进行重点宣传，增强征兵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

10.广泛深入开展“双进”活动。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

